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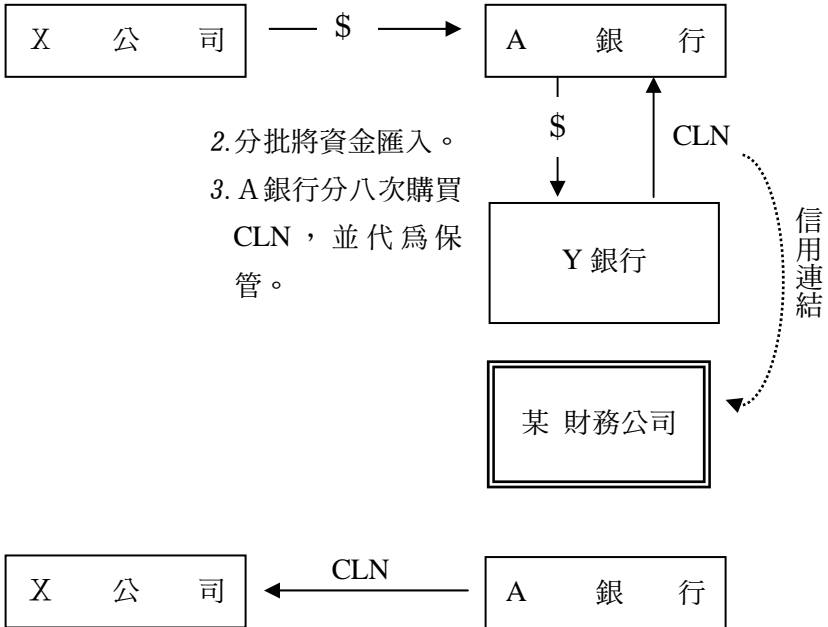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	(93)基秘字第 299 號
主 旨	外幣存款特殊交易型態相關規定。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問題背景

邇來發現公司與銀行簽訂契約，將外幣存款設定為信用連結式存款，公司於前開契約簽訂日起，將外幣存款金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取得之銀行函證回函所載金額與帳載相符，亦未載明受限字樣，惟一旦合約內之特定條件成就時，其外幣存款即受到限制，造成公司之資產流動性不足，進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茲將合約型態例舉如下：

- 一、情況一：X 公司與 A 銀行簽訂存款契約，合約內載明公司得以簽署確認函之方式指示 A 銀行以存款購買信用連結債券(CLN, Credit Linked Notes)，所購買之標的物 CLN 信用連結至某財務公司，合約內載明若契約提前終止之條件成就，該銀行可選擇交付該公司之存款或指定資產（即 CLN）予 X 公司，並終止存款合約。有關 X 公司與 A 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詳如圖一：

1. 2002年12月10日  
簽訂存款契約，授  
權 A 銀行向 Y 銀行  
購買 CL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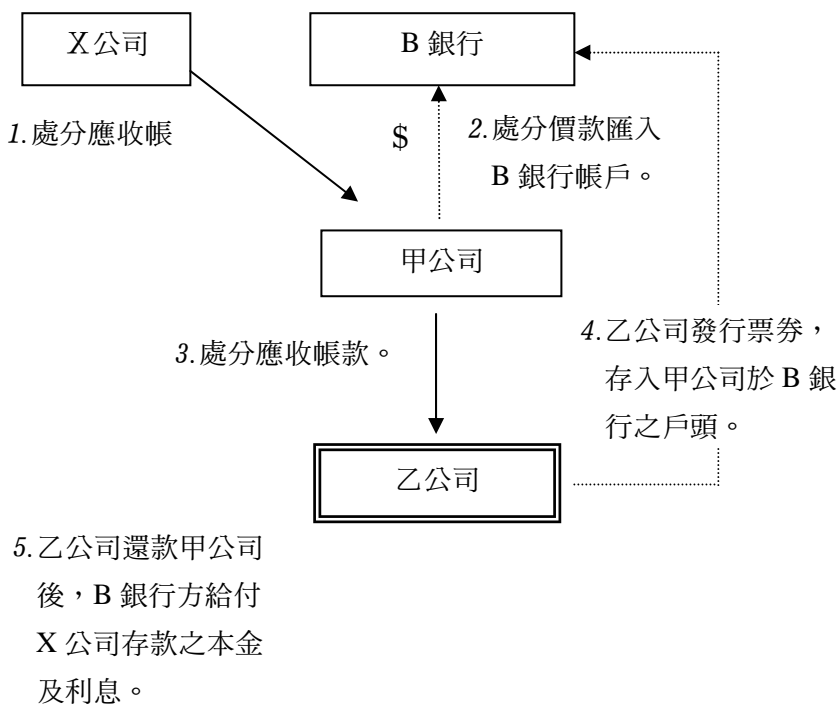


4. A 銀行移轉 CLN  
予 X 公司並終止  
存款合約

圖一 X公司與國外A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

- 二、情況二：X 公司與 B 銀行簽訂存款契約，將應收帳款出售予一  
海外甲公司，且約定處分所得之價款應存於 B 銀行之帳戶，甲  
公司再將該應收帳款出售予乙公司，並由乙公司發行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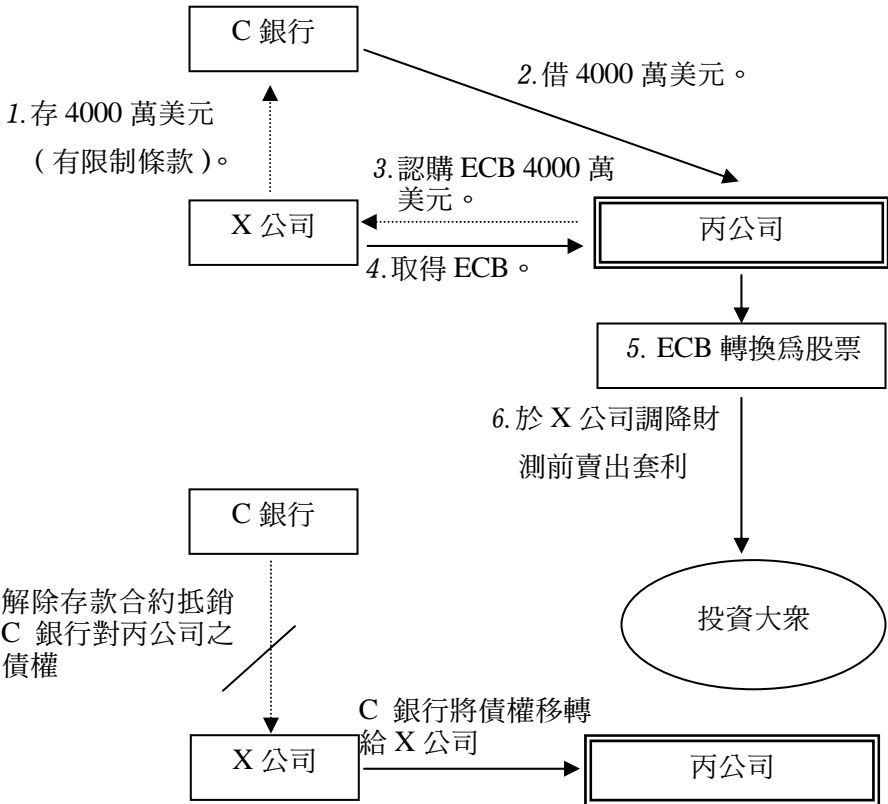
(Discount Notes)，而甲公司、X 公司、乙公司及 B 銀行再簽訂一契約，約定甲公司僅能動用票券已兌付之部分，B 銀行嗣後於 X 公司聲請重整時，通知 X 公司提前到期日之條件已成就，並將持有之票券移轉予 X 公司，B 銀行即履行存款合約之付款義務。有關 X 公司與 B 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詳如圖二：



圖二 X公司與B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

三、情況三：X 公司與 C 銀行簽訂存款契約，約定將 X 公司存於 C 銀行之美金存款設定為信用連結式定存，並同意 C 銀行對丙公

司作同額美金之定期放款，於特定信用事件發生時，C 銀行有權以移轉對丙公司定期放款享有權利之方式，解除 C 銀行返還存款本金及利息予 X 公司之義務，故 C 銀行於 X 公司聲請重整時解除存款合約，抵銷對丙公司之債權，並將債權移轉予 X 公司。另丙公司向 C 銀行所借款項，全數用以購買 X 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有關 X 公司與 C 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詳如圖三：



圖三 X 公司與 C 銀行所簽訂存款契約之流程

## 會計問題

請問前開各情況，其會計處理為何？於財務報表應如何表達與揭露？

### 解釋函內容

一、若來函所述為正常交易，則就各情況之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1. 情況一：

(1) 來函所述 X 公司與國外 A 銀行簽訂存款合約，若該存款合約不具有受限條款，則 X 公司可將其視為現金或約當現金；若該存款合約具有受限條款（例如不可提前解約，或解約代價很高），則 X 公司不可將其視為現金或約當現金，而應視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應於附註揭露所認列債券投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連帶受限之本質。當 A 銀行依約替 X 公司購買信用連結債券時，X 公司應將該信用連結債券視為混合商品，並應判斷是否應將其分離為債券投資（主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2) 來函所述信用連結債券(CLN, Credit Linked Notes)，為一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商品：

- ①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②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③混合商品非屬交易目的者。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適當規定處理。

## 2. 情況二：

(1)就整體而言，來函所述應視為 X 公司以應收帳款換取票券(Discourt Notes)。該票券可兌現之金額，完全視 X 公司應收帳款所能收現之金額而定。

(2)綜上判斷，前項交易未改變 X 公司原來之經濟實質，故 X 公司不得將該應收帳款視為出售，並繼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且應認列應收帳款融資負債。另 X 公司存於 B 銀行之應收帳款處分價款亦屬受限之存款。

## 3. 情況三：

(1)來函所述 X 公司與 C 銀行簽訂存款合約，約定將 X 公司存於海外 C 銀行之美金存款設定為信用連結式定存，同時 C 銀行對海外丙公司作同額美金之定期放款，於特定信用事件發生時，C 銀行以對丙公司之債權互相抵銷方式，將債權移轉予 X 公司，此一交易應視為 X 公司借款予丙公司，X 公司應將上述存於海外 C 銀行之美金存款重分類為應收丙公司款項，並於財務報表充分揭露與丙公司之關係及資金貸予丙公司之用途。

(2)至於來函所述丙公司自 C 銀行取得資金後，將該資金用以認購 X 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ECB），並將其認購之 X 公司 ECB 轉換為 X 公司股票，丙公司再於 X 公司宣佈調降財務預測前，

出售 X 公司股票套利，該交易應屬 X 公司利益輸送予丙公司之不當安排交易。

4. 企業應再揭露下列事項：

- (1) 國外存款（包括受限制者）所在地及金額。
- (2) 存款或資產受有限制者，揭露限制之內容及原因。
- (3) 當期出售之應收帳款金額，已收現之金額及出售合約之重要條款（例如，收款條件及承擔之責任等）。
- (4) 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公平價值及名目本金，其分別依交易對方為本國者及非本國者（包括於本國營業之外商機構）彙總之金額。

二、若前述交易自始即為虛偽造假之安排交易，例如在情況二中若 X 公司之應收帳款根本不存在，則所交換之應收票據或後續交易亦不存在，此時 X 公司即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之嫌。

## 現 狀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開始適用後，金融商品之揭露，應再依該等公報規定處理。

二、本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財務會計問題研議小組第九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改本解釋函內容一如下：

1. 情況一：

：

- (2) 來函所述信用連結債券(CLN，Credit Linked Notes)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三、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